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24〕74号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4 年度 9 月份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惠州市 2024 年度 9 月份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惠州市 2024 年度 9 月份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职责，抓好《惠州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指导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不断提高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过严格执法和实行事故隐患的闭环管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计划检查时间

按照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提前下发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告知检查企业名称、检查时间和需要配合的事项等。

三、计划检查企业

惠州市瑞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惠东日用杂品公司等 4 家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以及广东玖翼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名单见附件）。

四、检查重点内容

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管理情况；仓库“四防”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假大空”产品）情况；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仪表系统专项检查评估进展情况；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情况；现场抽查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装置和危险化学品仓库；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

五、检查方式和步骤

（一）执法检查采用市、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方式进行，对每家企业的检查，分查阅资料和抽查作业场所两项内容。查阅资料以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情况为重点；对作业场所的抽查，以重点场所抽查为主。

（二）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包括受检单位名称、监督检查时间、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监督检查人员签名、受检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等内容。

（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原则上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并进行登记、建档。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监管执法，抓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山林地区等偏僻区域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检查，对涉及委托加工的，要认真核验生产储存场所从业人员劳动关系和委托双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要充分利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线视频巡查功能，对使用非危运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野蛮装卸、分装，停产整顿期间擅自组织生产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调查处理，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

（二）加强风险研判，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管理。中秋节、国庆节即将来临，节日前后员工情绪波动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切实做好人文关怀。要全面加强设备设施巡检，按规定分区分类妥善储存危险化学品。节日期间原则上不得开展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确需开展的，要提级管理，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三）落实主体责任，筑牢烟花爆竹安全底线。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建立完善流向管理台账，按规定对所有烟花爆竹产品张贴流向标识码并实施出入库扫描。要按照各零售店（点）的核定量配送烟花爆竹产品，不得超量配送。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要加强经营场所及周边的巡回检查，维护更新安全警示标识，及时劝阻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吸烟等使用明火的不安全行为，切实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附件：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表

附件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惠州市瑞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惠城区	1.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3.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5.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 6.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管理情况； 7.仓库“四防”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 8.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假大空”产品）情况； 9.流向信息管理、仓储安全管理等情况； 10.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
2	惠东日用杂品公司	惠东县	1.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3.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5.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 6.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管理情况； 7.仓库“四防”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 8.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假大空”产品）情况； 9.流向信息管理、仓储安全管理等情况； 10.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
3	惠州金煌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博罗县	1.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3.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5.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 6.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管理情况； 7.仓库“四防”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 8.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假大空”产品）情况； 9.流向信息管理、仓储安全管理等情况； 10.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

序号	企业名称	县（区）	检查的主要内容
4	广东玖翼化工有限公司	博罗县	1.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3.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5.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 6.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带压密封、带压开孔、带压封堵）等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7.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情况； 8.现场抽查生产装置和危险化学品仓库； 9.安全仪表系统专项检查评估进展情况； 10 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
5	龙门志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龙门县	1.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履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3.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5.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情况； 6.动火、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管理情况； 7.仓库“四防”等基础设施达标情况； 8.经营安全专项治理（超范围经营和超标违禁、“假大空”产品）情况； 9.流向信息管理、仓储安全管理等情况； 10 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

校对入：黄永龙